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00亿元（含40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335号）。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期限为3+N年期，品种二期期限为10+N年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9月10日结束，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5HPI3YK，代码：243724.SH）实际发行规模2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04%，认购倍数为3.33倍；本期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25HPI4YK，代码：243725.SH）实际发行规模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48%，认购倍数为2.46倍。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的情形，具体如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并合计获配5.7亿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关联方参与认购并合计获配2.3亿元。

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以询价方式确定，承销机构不存在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的行为，承销机构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况，承销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承销机构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
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9 月 1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
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
公告》之盖章页)

